

第 6342 號公告

太平紳士條例 (第 510 章)

現公布政務司司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1)(a) 條的規定，委任林聖傑先生為太平紳士，由 2006 年 10 月 6 日起生效。他在出任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或民政事務總署任何其他同等或更高級的職位期間，會一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